

亞東技術學院

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 ◆時間：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 9：30
- ◆地點：元智九樓 911 會議室
- ◆主持人：王信雄學務長
- ◆出席者：如簽到表
- ◆列席者：朱玉鳳組長、張淑貞組長、賴月圓組長、張武揚主任、郭仲堡組長、楊慧雯秘書

◆會議流程：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 明：

- 1.核發經費調整依據本辦法第十條，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調整各等級獎勵金額，並修正申請方式。
- 2.「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增修依據各系系務會議提出建議，彙整審議。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一。（頁 5-9）

決 議：1.「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第 11 與 12 項請說明其差異性。
2.第 14 項修改為「數位邏輯設計乙級能力認證」。
3.刪除 26-29 項。

案由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技藝競賽及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 明：依據教育部核定可補助高鐵車票，故將補助上限由自強號調整為高鐵。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二。（頁 10）

決 議：刪除交通費項次內（板橋—比賽縣市）。

案由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企業（機構）實習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 明：一、修訂條文內容如法規修訂對照表三。（頁 11-24）

二、配合教育部資料庫要求

- 1.修正合約書期間，分別列明上下學期之期間。
- 2.增加實習期間（中）完成滿意度調查。
- 3.每學期完成實習單位之實習時數確認統計。

決 議：1.第三條第一項建議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制定。

2. 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企業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內「所需科系」一欄刪除流行事業經營系，新增老人照顧系。
3.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合約書」修正為「亞東技術學院企業（機構）實習合約書」
4.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建議新增評分標準與評分標準定義說明。

案由四：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 明：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鼓勵教學單位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增進學生專業證照、專題（期刊）競賽、校外實習、畢業生出路能量，促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請參閱新增案一。（頁 25-26）

決 議：1.辦法通過。

- 2.「學生成效獎勵辦法點數積分明細表」第二項專題競賽一表類別分別修正為非國際性專題競賽（第 2 項）、學群級以上專題競賽（第 3 項）、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以上參加）發表論文者或期刊論文（第 4-1 項）、國內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者或期刊論文（第 4-2 項）並同時刪除「同篇多投只計算 1 次」。
- 第三項實習時數第 2 項點數修正為 2 點。

案由五：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 明：1.修訂部分辦法與說明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四。（頁 27-28）

2.經 98.10.13 學務主管會議修訂後送學務事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1.修訂部分辦法與說明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五。(頁 28)

2.經 98.10.13 學務主管會議修訂後送學務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請審議。

(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1.修訂部分辦法與說明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六。(頁 29-31)

2.經 98.10.13 學務主管會議修訂後送學務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

(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1.修訂部分辦法與說明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七。(頁 31)

2.經 98.10.13 學務主管會議修訂後送學務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請審議。

(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1.修訂部分辦法與說明請參閱法規修訂對照表八。(頁 32)

2.經 98.10.13 學務主管會議修訂後送學務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

(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1.新增辦法請參閱新增案二。(頁 33)

2.經 98.10.13 學務主管會議修訂後送學務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11:30am)

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訂案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壹萬元獎勵金。 二、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可核給最高參仟元獎勵金。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貳仟元獎勵金。 四、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伍佰元獎勵金。 五、其他經由各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民間證照），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核給獎勵金。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二、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可核給最高貳仟元獎勵金。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壹仟伍佰元獎勵金。	修正國際及乙級之獎勵金額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每學期開學後二週依照公告辦理，上學期提出申請者，其發照日期需在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提出申請者，其發照日期需在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二、申請時請檢附以下文件，逕向各系申請，彙整後由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辦理。 （一）申請表乙份。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三）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四）學生帳戶資料表。 （五）上述證件皆須攜同正本查驗，驗退後歸還。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唯上學期提出申請者，其發照日期需在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提出申請者，其發照日期需在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二、線上申請時須上傳以下文件，並於二個工作日內攜正本由各系查驗，由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彙整辦理。 （一）學生證正、反面。 （二）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三）學生帳戶資料表。	修改申請方式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增修案

No.	建議系所	證照名稱	級數/分數	發照單位	等級建議	說明
1	機械系	汽車駕駛考驗員		交通部	乙級 (原丙級)	修改
2	機械系	汽車檢驗員		交通部	乙級 (原丙級)	修改
3	機械系	機車排氣檢驗	二級	交通部	乙級 (原丙級)	修改
4	機械系	機械設計工程師	初級	中國機械工程協會	等同甲級	新增
5	機械系	機械產業工程師	基礎能力鑑定	中國機械工程協會	等同乙級	新增
6	機械系	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1	台灣製造工程與自動化科技協會	等同丙級	新增
7	機械系	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2	台灣製造工程與自動化科技協會	等同乙級	新增
8	機械系	沖壓初級工程師	初級	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等同丙級	新增
9	機械系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4 級	4 級	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獨立 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	等同丙級	新增
10	機械系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3 級	3 級	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獨立 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	等同乙級	新增
11	電子系	APA 先進 PCB 設計應用認證（工程師級）	（工程師級）	台灣先進電路板設計發展協會	等同乙級	新增
12	電子系	APA 先進 PCB 設計應用認證（高級工程師級）	（高級工程師 級）	台灣先進電路板設計發展協會	等同甲級	新增
13	電子系	數位邏輯設計丙級能力認證	丙級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等同丙級	新增
14	電子系	數位邏輯設計乙級能力認證	乙級	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	等同乙級	新增
15	通訊系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嵌入式系統類		經濟部	等同乙級	新增

No.	建議系所	證照名稱	級數/分數	發照單位	等級建議	說明
16	通訊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第三等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等同丙級	新增
17	行銷系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創新企劃顧問	等同丙級	新增
18	行銷系	WBSA 初階商務企劃員認證		創新企劃顧問	等同乙級	新增
19	行銷系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同丙級	新增
20	行銷系	R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等同丙級	新增
21	行銷系	國貿業務技術士		行政院勞委會	等同丙級	新增
22	醫管系	專案管理概論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丙級	新增
23	醫管系	電子商務概論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丙級	新增
24	醫管系	初級會計	實用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丙級	新增
25	醫管系	電腦會計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丙級	新增
26	醫管系	中文輸入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丙級	新增
27	醫管系	英文輸入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丙級	新增
28	醫管系	日文輸入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丙級	新增
29	醫管系	數字輸入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丙級	新增
30	醫管系	網際網路應用 IE6.X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丙級	新增
31	醫管系	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丙級	新增
32	醫管系	JAVA 程式設計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乙級	新增
33	醫管系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等同乙級	新增
34	醫管系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等同乙級	新增
35	醫管系	健康保險技術員		台灣健康保險協會	等同丙級	新增
36	醫管系	健康管理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等同丙級	新增

No.	建議系所	證照名稱	級數/分數	發照單位	等級建議	說明
37	醫管系	醫管師檢定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等同丙級	新增
38	醫管系	醫管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等同乙級	新增
39	醫管系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等同乙級	新增

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學術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修訂案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助金額上限及標準 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金 1.交通費：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超過（板橋-比賽縣市）自強號之票價，如果比賽地點無自強號列車停靠，則以最接近比賽地點之停靠站為補助標準。 2.膳雜費：每人每日新台幣三百元。 3.住宿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六百元。 4.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加往返所需天數計之。 5.國外地區者，補助上限亞洲最高一萬元、歐美及其它地區最高二萬元。 6.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實報實銷。	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助金額上限及標準 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金 1.交通費：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超過（板橋-比賽縣市）高鐵之票價，如果比賽地點無高鐵列車停靠，則以最接近比賽地點之停靠站為補助標準。 2.膳雜費：每人每日新台幣三百元，每人每餐不得超過一百元。 3.住宿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六百元。 4.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加往返所需天數計之。 5.國外地區者，補助上限亞洲最高一萬元、歐美及其它地區最高二萬元。 6.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實報實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任一項補助，則該項不得重複申請。	自強號 列車改 為高鐵

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企業（機構）實習實施辦法」修訂案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在產業學習課程內，至企業界學習工作技能，培養專業能力，達到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功效，以滿足企業所需，縮減企業在職訓練時間，為企業儲備人才，並提升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在產業學習課程內，至企業界學習工作技能，培養專業能力，達到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功效，以滿足企業所需，為促進學生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增進專業實務能力，縮減企業在職訓練時間，為企業儲備人才，並強化職業倫理及養成勞動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產業學習機會調查 一、由本校各系及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主動媒合各企業提出產學合作申請，並填寫「產業學習公司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二、由各系專業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並依教學與實習特質鑑別實習機會是否合適。 三、各系所有專業實習機會應由系務會議針對工作性質與專業之相關性進行覆審，審定合格之產業學習機會，其徵求實習名額總數得多於學生選修人數。 四、學生自行選取產業學習單位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會知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後，始可辦理學習登記。 五、產業學習之單位須經政府合法登記，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或工廠。	第二條 實習機會調查 一、由本校各系及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主動媒合各企業提出產業學習實習合作申請，並填寫「產業學習基本資料表亞東技術學院企業實習合作企業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二、由各系專業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並依教學與實習特質鑑別實習機會是否合適。 三、各系所有專業實習機會應由系務會議針對工作性質與專業之相關性進行覆審，審定合格之產業學習機會，其徵求實習名額總數得多於學生選修人數。 四、學生自行選取產業學習實習單位者，須經系上主任同意，會知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後，始可辦理學實習登記。 五、產業學習實習合作之單位須經政府合法登記，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或工廠企業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短期：每週一天(以八小時計算)赴產業學習單位實施專題研究學習，一學期不得少於六週為原則。 二、暑假：配合產業學習單位工作時間，全期不得少於十天為原則。 三、長期：全學期赴產業學習單位學習。 四、海外學園 五、其它方式:由廠商自訂。 六、學生產業學習應給與學分為原則，其標準依各系施行細則報請教務處訂定之。 七、學生產業學習之薪給標準由各系與產業學習單位協調。	或機構。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短期：每週一天(以八小時計算)赴產業學習實習單位實施專題研究學習，一學期不得少於六週為原則。 二、寒暑假：配合產業學習實習單位工作時間，全期不得少於十天為原則，且如有橫跨兩學期之情形，需明確劃分實習時間之學期分配。 三、長期：全學期赴產業學習實習單位學習。 四、海外學園 五、其它方式:由廠商自訂。 六、學生產業學習實習應給與學分為原則，其標準依各系施行細則報請教務處訂定之。 七、學生產業學習實習之薪給標準由各系與產業學習實習單位協調。	
第四條 工作職責 一、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承辦學生產業學習有關宣導事宜，會同各系得就產業學習之各項事務，不定期協調、檢討，使學生產業學習成效更臻完善。 二、各系應依本辦法制訂定適合各系特色之施行細則，規劃產業學習課程之內容與性質，並負責學生產業學習之督導、學習成績之評定、學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學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第四條 工作職責 一、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承辦學生產業學習實習有關宣導事宜，會同各系得就產業學習實習之各項事務，不定期協調、檢討，使學生產業學習實習成效更臻完善。 二、各系應依本辦法制訂定適合各系特色之施行細則，規劃產業學習實習課程之內容與性質，並負責學生產業學習實習之督導、學習成績之評定、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三、輔導老師於學生參與產業學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學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學習狀況，訪視津貼由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依規定辦理。 四、產業學習單位應與本校簽訂產業學習契約(附件二)，負責學生產業學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於學生報到日建議即辦理勞保及健保，長期學習並支付薪給者應提撥退休給付。 五、學生參加產業學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產業學習期間應遵守產業學習單位相關規定，並定期撰寫產業學習心得報告(附件四)。	學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學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三、輔導老師於學生參與產業學習實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產業學習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學習狀況，訪視津貼由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依規定辦理。 四、產業學習實習單位應與本校簽訂產業學習契約「亞東技術學院企業實習合約書(附件二)」，負責學生產業學習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於學生報到日建議即辦理勞保及健保，長期學習並支付薪給者應提撥退休給付。實習生與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宜辦理勞健保。 五、學生參加產業學習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產業學習實習期間應遵守產業學習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定期撰寫產業學習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四)。課程期間(中)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附件六)。	
第五條 成績之評核 一、實習期間由企業主管評核實習成績，分為：(一)、學習態度(二)、工作表現(三)、實習報告(四)、考勤狀況。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函寄「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產業學習成績考評表」(附件五)至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第五條 成績之評核 實習期間由企業主管評核實習成績，分為：(一)、學習態度(二)、工作表現(三)、實習報告(四)、考勤狀況。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函寄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產業學習企業實習成績考評表」(附件五)至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函寄相關科系。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二、學生完成產業學習後，經考評成績滿六十分(含)以上者，頒發由雙方共同署名之「產業學習證明書」(附件六)給參加產業學習學生。	二、學生完成產業學習後，經考評成績滿六十分(含)以上者，頒發由雙方共同署名之「產業學習證明書」(附件六)給參加產業學習學生。	
	第六條 實習結束後兩週內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統計表」(附件七)連同合約書繳至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如有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配合教育部資料庫核算，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新增
(表件) 附件一 亞東技術學院產業學習公司基本資料表	(表件) 附件一 亞東技術學院企業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	變更表件
附件二 二、合約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產業學習學生之考核 1.實習期間由甲方部門主管評核實習成績，分為：(一)、學習態度(二)、工作表現(三)、實習報告(四)、考勤狀況。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函寄「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產業學習成績考評表」至乙方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2.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3.甲乙雙方應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產業學習	二、合約期限： 第一學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學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產業學習學生之考核 1.實習期間由甲方部門主管評核實習成績，分為：(一)、學習態度(二)、工作表現(三)、實習報告(四)、考勤狀況。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 函寄 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 產業學習實習成績考評表 」至 乙方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 2.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合約期限以學期區分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更臻完善。 九、實習證明 學生完成產業學習後，經考評成績滿六十分(含)以上者，頒發由雙方共同署名之「產業學習證明書」給參加產業學習學生。 十、附則 1.為顧及甲方之業務，乙方之實習學生及參與人員因參加本實習活動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無論於產業實習期間或產業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產業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甲方得自訂獎勵方式以激勵產業實習學生，對表現優異之學生畢業後，甲方有適當之職缺時，將優先錄用。 3.其他有關產學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甲乙雙方應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產業學習實習更臻完善。 九、實習證明 學生完成產業學習實習後，經考評成績滿六十分(含)以上者，頒發由雙方共同署名之「產業學習證明書」給參加產業學習學生配合教育部資料庫調查，每學期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統計表」(附件七)交至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十、附則 1.為顧及甲方之業務，乙方之實習學生及參與人員因參加本實習活動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無論於產業實習期間或產業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產業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甲方得自訂獎勵方式以激勵產業實習學生，對表現優異之學生畢業後，甲方有適當之職缺時，將優先錄用。 3.其他有關產學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加產業學習申請表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加企業實習申請表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部分內容修正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附件四 亞東技術學院產業學習心得報告	附件四 亞東技術學院企業實習心得報告	部分內容修正
附件五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產業學習成績考評表	附件五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企業實習成績考評表	部分內容修正
附件六 產業學習證書	附件六 亞東技術學院企業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刪除產業學習證明書 新增滿意度調查
無	附件七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統計表	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統計表

亞東技術學院企業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產業別	
檢附證件	請依單位性質檢附相關證件 1.企業：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2.非公立醫療機構： ☐依醫療法規定，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 3.非公立護理機構 ☐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 4.私立幼稚園 ☐依幼稚教育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證明書影本 ☐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 5.私立托兒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之私立托兒所證明書影本。 ☐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		
員工人數	☐ 男：_____名 ☐ 女：_____名 總計：_____名		
公司簡介			
所需科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系汽車組 ☐ 資訊管理系 ☐ 通訊工程系 ☐ 工業管理系 ☐ 工商業設計系 ☐ 老人照顧系 ☐ 護理系 ☐ 醫務管理系 ☐ 材料與纖維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不拘科系		
實施方式	☐ 短期方式：每週一天(以八小時計算)赴實習單位學習，一學期不得少於六週。 ☐ 暑假期間：配合實習單位工作時間，全期不得少於二十天。 ☐ 長期方式：全學期赴實習單位學習。 ☐ 海外學園： ☐ 其它方式：由廠商自訂。		
人數需求	總計：_____名		
區域/廠(場)址			
聯絡人	姓名/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本表格為調查貴單位與本校合作之意願，執行細則將另訂合作同意書與合約書約定。			

附件二

亞東技術學院企業（機構）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培訓技術專才，推展產學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產學~~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產業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2.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與聯繫。

二、合約期限：

第一學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學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產業學習工作項目、名額及實習期間：

1. 產業學習項目、名額、及實習期間如附件一『亞東技術學院企業實習合作資料簡介』之需求部門及需求人數所示。
2. 產業學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為原則。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開始日二週前應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膳宿交通：（請勾選）

1. 住宿：____免費提供，____不提供，____津貼：_____
2. 伙食：____免費提供，____不提供，____津貼：_____
3. 交通：____免費提供，____不提供，____津貼：_____

六、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建議甲方應立即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健保。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派員不定期安排人員赴甲方訪視參加產業實習學生，擔任專業實務實習之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產業學習學生之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部門主管評核實習成績，分為：（一）、學習態度（二）、工作表現（三）、實習報告（四）、考勤狀況。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2. 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3. 甲乙雙方應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產業學習實習~~更臻完善。

九、實習證明

配合教育部資料庫調查，每學期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統計表」至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如有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十、附則

1.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乙方之實習學生及參與人員因參加本實習活動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無論於產業實習期間或產業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產業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甲方得自訂獎勵方式以激勵產業實習學生，對表現優異之學生畢業後，甲方有適當之職缺時，將優先錄用。

3.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主管：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亞東技術學院

校 長： 徐澤志

地 址：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 58 號

統一編號： 3350391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實習工作期間可括弧加注天數、時數。

2. 合約書上可附件名冊（人數、時間、時數）

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加 實習申請表及家長（監護人）

同意書

學生擬申請選修

實習課程，並同意遵守「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實施辦法」
相關規定。

班級	系 技 年級 班	學號	
姓名		聯絡	TEL：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簽名		蓋章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姓名），修習亞東技術學院

實習課程，並已詳讀及同意遵守「亞東技術學院~~產業學習~~實習實施辦法」各項規定，且
實習期間願遵守學校、指導老師及

實習單位之一切規定。

家長（監護人）姓名：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亞東技術學院電話：02-77380145 #333 學校傳真：02-77380570

附件四

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心得報告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單位：_____

工 作 期 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共計_____小時
實 習 紀 錄	
心 得	

心得可自行用A4紙增加

附件五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本表為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評表，請各實習部門主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

I.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 校	亞東技術學院	學 號	
		系 別	系		
實習公司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部門主管			連絡電話		
實習工作期間					
擔任工作性質					

II. 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考量內容	成績	評語
學習態度 (滿分 30 分計)	• 守紀服從 • 主動積極 • 刻苦耐勞 • 團隊合群 • 認真負責		
工作表現 (滿分 30 分計)	• 工作能依要求達成 • 專業技能之表現		
實習報告 (滿分 20 分計)	• 工作內容概述 • 工作體驗及心得 • 實習成果		
考勤狀況 (滿分 20 分計)			
總成績			

實習公司：

實習主管簽章：

加入規範 A+、A、A- (幾分~幾分)

附件六

亞東技術學院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系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_____

二、問卷內容

題號	檢視項目與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能夠運用在校所學，在工作上有所發揮。							
2	我能了解實習單位須配合之事項。							
3	我能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問題並與理論結合。							
4	實習單位可以提供專業知識的交流							
5	我與同事相處愉快							
6	實習單位的安排符合我的期望。							
7	參加實習不僅增加專業知識且增進我的人際互動能力。							
8	參加實習增進我對課程學習的興趣。							
9	整體而言，實習有增加我的實務能力。							
10	我會介紹學弟妹至該單位實習。							

三、心得與建議

附件七

亞東技術學院__學年度第__學期學生校外實習統計表

實習單位：_____ 系別：_____

實習總時數：共_____小時（如下列）

No.	學 制	學 號	姓 名	實習期間	時數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實習單位(請用印)~~（由系上蓋章）建議由內部學群認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助核配原則，獎勵教學單位學生學習成效，以促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項目：
- 本辦法獎勵項目分為專業證照、專題競賽或論文發表、校外實習、畢業生就業率四項。
- 一、專業證照：在校期間各單位所獲得專業證照數，檢附證照證明。
 - 二、專題競賽或論文發表：校外及校內群級以上，檢附參賽辦法及獎狀證明。
 - 三、校外實習：校外產業（機構）之實習附合約書、實習時數確認統計表。
 - 四、畢業生就業率：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比。
- 第三條 獎勵統計期間及積點核配
- 一、核算日期為每年 9 月 30 日，統計期間為上一學年度。
 - 二、獎勵核配積點說明如學生成效積點表（附表一）。
 - 三、每年度核配積點獎勵及資料審查由學務處實習就業輔導召開會議審定。
 - 四、單位績效獎於每年校慶表揚。
 - 五、單位績效獎金分配原則由審查會訂定之。
- 第四條 審查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技合處處長、學群召集人、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共同組成。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學單位學生成效獎勵辦法點數積分明細表

一、證照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6
2	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證照）。	4
3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3
4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	1

二、專題競賽（含期刊論文）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國際性專題競賽	第一名(或特優)
		第二名(或優等)
		第三名(或佳作)
2	非國際性專題競賽	第一名(或特優)
		第二名(或優等)
		第三名(或佳作)
3	校內： 學群級以上專題競賽	第一名(或特優)
		第二名(或優等)
		第三名(或佳作)
4	國際性學術學研討會議(三個國家以上參加)發表論文者或期刊論文	以外文發表者每一篇
		以中文發表者每一篇
		同篇多投只計算1次
	國內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者或期刊論文	每一篇
		同篇多投只計算1次

三、實習時數

項目	類別	點數
1	課程實習	1
2	課程外實習	2

四、就業比

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日間部就業人數/日間部就業人數+待業+失聯

項目	就 業 比	點 數
1	50%以下	無
	直接以百分比數 EX.98% → 0.98	直接百分比數合計 EX.98% → 0.98

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訂案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五、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第八條 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五、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增加條文，避免學生惡意解散社團進行改組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統限於上學期結束前辦理之，於下學期開學前移交完畢。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社團負責人任期以學年度為任期，連選得連任，故刪除。

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二十二條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二十二條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結案報告 改線上成 E 化

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曾任本校社團幹部一年以上。 學生會長為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曾任本校社團幹部一年或班級班代一學期以上。 學生會長為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放寬學生會長後候選人資格限制，讓非社團同學也可以參選。

六、「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訓輔專款之經費。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三、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其他相關經費。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三、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其他相關經費。	修訂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未前一個月內，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 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表，經由學生會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佈實施。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經費，經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邀請評鑑優等(或以上)各性質社團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佈實施。如有異議，於公佈一週內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複查。社團器材採購申請須於每學期初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詳細說明社團經費初審人員資格，並列說明申複方式及社團器材申請方式
第五條 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活動整合 E 化	第五條 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活動整合 E 化	本條文第四款及第

系統(如下列)，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一、填寫該項學期活動計劃與經費申請。 二、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A.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B.校外活動 C.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三、需要器材、物品進出校園者，請先填寫『物品進出通行證』。 四、外聘指導老師費用申請，另附老師之履歷表。 五、器材申請：另向課外活動組登記，依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一、填寫該活動計劃與經費申請明細。 二、符合下列活動須另檢附「活動企劃書」乙份。 A.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B.校外活動 C.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三、需要器材、物品進出校園者，請先填寫『物品進出通行證』。	五款與本辦法第四條併列說明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一、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且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上者。 二、非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侷限在少部分，且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一、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二、非全校性活動 -- 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	全校性與非全校性活動以開放及不開放參加為分際。

第十條 經費核銷： 一、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各項支出單據（使用“訓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經核准後始可送會計室辦理核銷手續，逾期不受理。	第十條 經費核銷： 一、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須檢附外聘老師授課大綱表。逾期不受理。	結案報告 改採線上 E 化
---	---	------------------------------

七、「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社團評鑑依據教育部當年度公告「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評分標準依社團性質調整評分比重，經社團負責人會議討論後修正。	依性質社團調整評分比重以達公平性，故新增本條文。

八、「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社團輔導單位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遴薦，於社長改選交接後，聘請社團指導老師（各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並填具「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呈請校長核聘並發給聘書，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校外社團指導老師以各社團技能需求自行聘任後報課外活動組登記。	第三條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社團輔導單位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遴薦，於社長改選交接後，聘請社團指導老師（各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並填具「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呈請校長核聘並發給聘書，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外聘老師以各社團技能需求自行聘任後報課外活動組登記。	校外指導老師更名為外聘老師，與校內指導老師做區隔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發給指導費及校外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相關經費視每年度預算調整。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發給指導費，相關經費視每年度預算調整。	外聘老師指導費於「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另訂之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多元才能及展現社團成果，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才藝競賽，以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進而激發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才藝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校在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以下之活動：

一、全國性競賽：8所以上參賽學校或參賽隊伍數20隊(人)以上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主辦、委辦或指導之全國性競賽。

二、國際性競賽：5個以上國家隊伍參加之國際性競賽。

第三條 獎勵標準及獎勵方式如下：

三、獎勵標準：

獎勵項目	團體性競賽	個人性競賽
第一名(等第)	5,000	3,000
第二名(等第)	3,000	2,000
第三名(等第)	2,000	1,000

四、凡參與屬於第二條所訂獎勵之範圍之活動，依上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助，2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

五、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

六、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七、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視同個人第一名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名獎勵。

八、參與國際性競賽者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第四條 若以學校或學生社團名義參加競賽需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將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五條 申請人（或團體）須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